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青少年刑事嫌疑人於 2024 年創歷年新高，達 4.7 萬餘人次，現行少年輔導、矯正效能，包括校園霸凌處理機制、高關懷學生、安置輔導、保護管束、感化教育、職能訓練、更生系統、中介轉銜機制、追蹤輔導、逆境社工等，及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『行政輔導先行』施行迄今近兩年，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策進」案
(專題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6 月 1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青少年刑事嫌疑人於 2024 年創歷年新高，達 4.7 萬餘人次，現行少年輔導、矯正效能，包括校園霸凌處理機制、高關懷學生、安置輔導、保護管束、感化教育、職能訓練、更生系統、中介轉銜機制、追蹤輔導、逆境社工等，及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『行政輔導先行』施行迄今近兩年，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策進」案提出專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- (一) 依據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9 日召開「研商少年法院（庭）就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」決議略以，少年保護或刑事案件係由少年調查官主責輔導，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少輔會）、學校、社會安全網（以下簡稱社安網）之其他體系為協力輔導單位。少年調查官應視個案需要，與各協力輔導單位聯繫、調取資料並適時召開個案聯繫會議，以掌握少年成長、生活等情狀，惟個案原在學校、少輔會或社安網之相關系統已有主責人員，應持續進行相關工作，並配合少年調查官因應少年涉及之事件提供輔導或服務。
- (二) 有關觸法少年輔導應由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主責，倘輔導過程中發現其有社安網之相關服務需求，如少年家庭有相關福利需求，或有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等情

事，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洽當地社福單位、家防中心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資源。

(三) 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權法)第 68 條規定略以，地方主管機關對於交付感化教育結束、停止或免除，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，為及早銜接社區追蹤輔導，本部自 111 年起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，經矯正學校轉介本服務計畫即提供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，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仍持續追蹤輔導，增進少年與家庭情感維繫與關係修復，針對家庭進行整體功能評估，與家庭支持性整合服務，落實貫穿式服務。112-113 年分別服務 400、416 案家。

(四) 又行政院為因應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(以下簡稱少事法)部分條文修正公布，強化預防兒童觸法及作為介入偏差行為兒少輔導之依據，業訂定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，重點包含列舉偏差行為樣態、中央及地方如何協力、各主管機關之分工與權責等；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，社政主管機關為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，於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情事，應依兒少權法等相關社政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，必要時得結合教育、衛生、警政、少輔會等相關機關(構)協助處理。112、113 年分別服務 1060 位、745 位具有偏差行為議題之兒少，透過提升兒少家庭功能，協助家庭發揮保護教養功能，以避免兒少曝露在觸法的風險情境。

- (五) 復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本部近幾年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布建社福中心，至 113 年底已設置 156 處，針對脆弱家庭及脆弱處境兒少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，以協助強化家庭保護因子，避免兒少落入犯罪風險處境。
- (六) 另行政院為因應兒少偏差行為及犯罪態樣改變，及 108 年少事法修正建立行政先行輔導制度，邀集相關部會修訂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，以強化預防及減少犯罪。有關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（114—117 年）已於 114 年 1 月核定，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，與各部會合作落實推動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工作，及提升家庭保護及教養功能，降低兒少的犯罪風險。

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